

106 年度「內政部重要濕地審議小組」
「蘭陽溪口重要濕地（國家級）保育利用計畫」
第 1 次專案小組審查會議議程

壹、主席致詞

貳、業務單位說明

詳提案單（如後附）

參、簡報計畫內容

肆、討論事項

一、保育利用計畫範圍

二、計畫年期

三、濕地系統功能分區、允許明智利用項目及管理規定、濕地系統功能分區及其保育、復育、限制或禁止行為、維護管理之規定或措施

四、水資源保護及利用管理計畫

五、緊急應變及恢復措施

六、財務與實施計畫

七、其他相關事項

八、人民陳情意見處理

伍、決議

陸、臨時動議

柒、散會

提案：審議「蘭陽溪口重要濕地(國家級)保育利用計畫(草案)」

說明：

一、法令依據

依據濕地保育法第 3 條、第 7 條規定辦理。

二、緣起

(一) 施行及公告

濕地保育法於 104 年 2 月 2 日施行。依濕地保育法 40 條規定「本法公佈施行前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公告之國際級及國家級國家重要濕地，於本法施行後，視同國際級與國家級重要濕地。」蘭陽溪口濕地 100 年 1 月 18 日公告為國家級國家重要濕地，並業於 104 年 1 月 28 日公告確認範圍。

(二) 公開展覽及說明會

本案業於 106 年 11 月 15 日起至 106 年 12 月 15 日舉行公開展覽，並於 106 年 11 月 29 日宜蘭縣政府文康中心舉辦說明會（附件 1），並於 106 年 12 月 8 日函發前開說明會紀錄在案（附件 2）。

三、計畫摘要

(一) 計畫範圍及年期：

1. 計畫範圍

蘭陽溪口重要濕地為國家級重要濕地。所在位置為宜蘭縣的蘭陽溪口及其南北側的沿海地區，範圍包括蘭陽大橋以東之河川地，北起過嶺國小東側約 300 公尺處，南至五結區域性衛生掩埋場北側，海域部分至等深線 6 公尺處，屬海岸自然濕地，全區面積為 2,780 公頃。

本重要濕地幅員廣大，涵蓋河川水道、河川高灘地、河口沙洲、海岸林、潮間帶、近海海域等各種棲地類型，濕地的範圍與功能完整，爰保育利用計畫範圍與重要濕地範圍一致。

2.計畫年期

依據濕地保育法施行細則第 5 條規定：「本法第 15 條第 1 項第 1 款所訂計畫年期為 25 年」。本計畫以核定公告年為起始年，計畫年期為 25 年。

(二) 土地權屬分析、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

土地權屬公有或未登錄土地佔 99.85%，私有佔 0.15%（約 4.1 公頃）。重要濕地內的非都市土地絕大部分為未登錄或無資料區域，主要為河川或海域，面積達濕地的 87.18%，次為國土保安用地佔 9.86%。

(三) 具重要科學研究、文化資產、生態及環境價值之應優先保護區域：

1.蘭陽溪河口濕地生態體系

蘭陽溪出海口、也是三條河川交會處的河道、潮間帶灘地與沙洲等自然地景，為本重要濕地最重要的生態熱區。本區的沼澤環境提供豐富的有機物質給魚、蝦、貝、蟹所需食物，又有水域、沙洲、防風林、耕地、蘆葦、鹹草等多樣化環境，因此吸引許多鳥類在此棲息、覓食，也是水禽候鳥遷移棲息度冬區域，擁有豐富的生物多樣性。整個河口地區應加強保護河口濕地生態體系的完整性，避免人為過度干擾，尋求維護生物多樣性與明智利用的平衡，才能永續提供生態功能與價值。

2.珍稀、保育物種的棲息地與繁殖地

蘭陽溪口重要濕地記錄到的保育類鳥類以鷗科為主，以

鳳頭燕鷗及小燕鷗為多，其次則為蒼燕鷗，水域、沙洲及耕地偶有黑面琵鷺的記錄。綜合珍稀、保育鳥種及鳥類分布資訊，河口的大沙洲及溪南河道支流附近的潮間帶灘地為本重要濕地最重要之鳥類分布區域。其中河口的大沙洲近年來每年都記錄到保育類小燕鷗的繁殖行為，是最需要保護的區域之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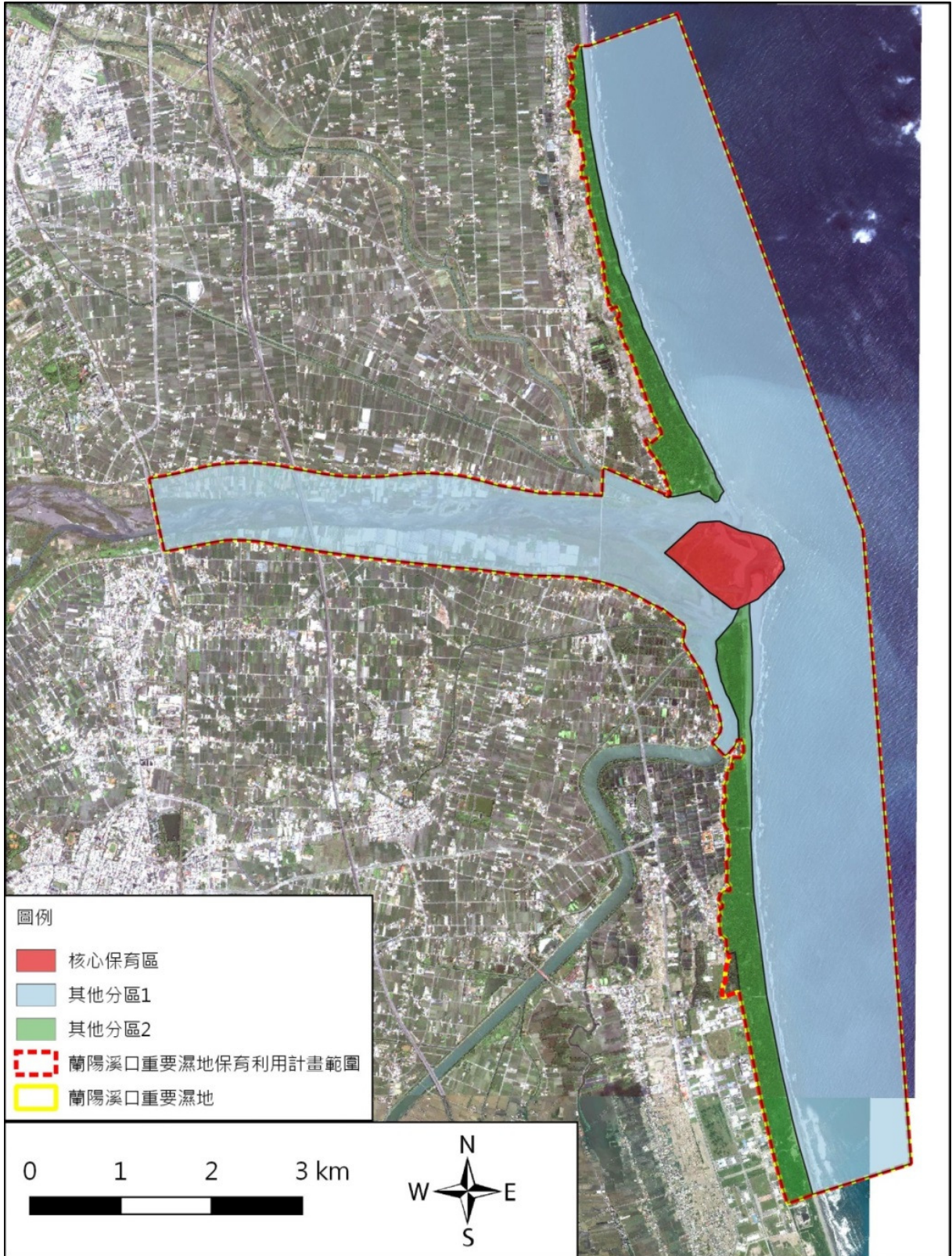
3.傳統漁業活動區域

蘭陽溪口仍有牽罟、撈鰻苗等傳統漁業活動，特別是每年11月至隔年2月底為捕撈鰻苗的旺季。這些傳統漁業活動範圍如圖5-2所示。此外，重要濕地部分海域為宜蘭縣專用漁業權漁場，範圍如圖5-3。

4.文化資產

重要濕地範圍內有「大福兵器試驗場觀測站群」及「戒嚴時期蘭陽海岸線軍事營舍」等已登錄的歷史建築，分布範圍如圖5-5，歷史建物如表5-3。

(四) 蘭陽溪口重要濕地功能分區示意圖



(五) 允許明智利用項目一覽表

功能分區	編號	面積 (公頃)	允許明智利用	
			項目	時間
核心保育區	核心	78.0	1. 生態監測及科學研究設備。 2. 棲地維護之必要設備。	全年
其他分區	其他 1(水域)	2383.9	1. 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得容許使用之設施。 2. 依水利法設置之設施。	全年
	其他 2(海岸 林)	319.0	1. 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得容許使用之設施。 2. 依宜蘭縣鰻寮設置及管理辦法申請許可設置之鰻寮。 3. 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之建物保存及活用利用設施。	全年

(六) 相關管理規定一覽表

功能分區	編號	管理規定	備註
核心保育區	核心	1. 依野生動物保育法規定，非經許可，不得進入調查、記錄或採集動植物標本。 2. 依野生動物保育法規定，非經許可，不得進入攝影、搭蓋攝影帳篷、垂釣與遊憩。 3. 不得任意野放或引進生物。 4. 允許依水利法及海岸管理法執行之防洪、疏濬及海岸防護措施。 5. 允許依森林法及災害防救法清除漂流木及災害預防、應變及復育措施。	全年

功能分區	編號	管理規定	備註
其他分區	其他 1(水域)	1.允許依漁業法規定之漁業行為（如漁撈、垂釣、撈捕鰻苗及牽罟等漁業利用行為。鰻苗捕撈依漁業法規定僅限於每年11月1日至隔年2月）。 2.允許依森林法及災害防救法清除漂流木及災害預防、應變及復育措施。 3.允許依水利法進行相關防汛、搶險措施。 4.允許依河川管理辦法申請許可之行為。 5.允許既有橋樑維護管理措施。	全年
	其他 2(海岸林)	1. 允許依森林法進行育苗補植、林相維護、災害防救及保林措施。 2. 允許自行車道及既有道路維護管理。 3. 允許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之建物活用利用措施，並副知主管機關	全年

(七) 預估經費需求

重要工作	工作項目	計畫實施年期與需求 (萬元)					主辦單位/協辦單位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第四年	第五年	
生態及水質源監測	1.生態調查						內政部/宜蘭縣政府
	2.棲地環境調查	100	70	70	70	70	
	3.水質監測						
濕地友善環境營造及推廣環境教育	1.發展環境教育及導覽解說	30	30	30	30	30	內政部/宜蘭縣政府
	2.推廣、輔導進行濕地友善農耕環境	30	30	30	30	30	

四、說明會及人民陳情意見

編號	陳情人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001	陳○融、陳○旭 (地主)	依其保育利用計畫內附錄一地籍清冊皆為公家土地為主，私人土地甚少，為利保育利用計畫推行，私人土地如有意願出售，可考慮買入。	為配合政府政策推行，本人願以公告現值加四成出售（以 106 年公告現值）。
002	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海岸巡防總局北部地區巡防局		計畫範圍內宜蘭縣五結鄉利工段 5-1 地號土地係為本局經營，請修正。
003	薛議員呈懿	1.建議要讓民眾可瞭解其土地位於哪一個功能分區。 2.財務與實施計畫請納入產業輔導及觀光旅遊之預算。	
004	壯圍鄉公所簡鄉長文魁	1.劃為濕地是否會影響當地開發？請以地方利益為優先。 2.溪口不適合劃為濕地，反對濕地劃設。 3.林務局的保安林地要開發還需要解編，建議要允許興建高爾夫球場。 4.壯圍養殖生產區內之養殖漁業需引用海水從事養殖，為維護養殖漁業永續開發及顧及漁民生計，相關養殖引水管請納入允許明智利用項目。 5.本區段縣府規劃蘭陽溪生態魅力園區，請列入允許明智利用項目。	1.建請同意養殖漁民挖掘埋設養殖引水及管理維護行為。 2.建議納入縣府辦理之蘭陽溪生態魅力園區計畫案相關規劃及建設。
005	黃議員建勇	目前允許從來之現況使用，但是之後的開發確會受到影響，也會受到濕地的管制，建議要重視在地意見再推動。	
006	陳議員福山	1.請確認範圍是否有涉及榕樹公園及旅遊服務中心，請勿影響當地發展。 2.建議私有土地徵收，避免影響民眾私有財產權。	
007	立法委員陳歐珀國會辦公室林特助寬沛	1.建議私有土地應當徵收，避免影響民眾權益。 2.蘭陽大橋到溪口的河川農耕地是否可以繼續耕作，計畫內應當要說清楚，避免影響民眾權益。	建議功能分區其他 1 納入允許引入海水管線的埋設。
008	壯圍鄉新南村葉村長慶文	1.水質和生物調查資料要確實反映當地生態。 2.溪口沙洲是因為不給農耕種植，而不是民眾不想種。	反對劃設濕地。
009	林○全	1.不要劃了濕地卻影響民眾權益。 2.劃設濕地是不是不能拓寬大橋？	
010	交通部公路總局	1.計畫書內管理規定建議納入允許橋梁改建。 2.建議濕地範圍調整至鐵路橋。	
011	國防部軍備局規格鑑測中心兵器試驗場		1.本場於民國 79 年擴充公館至東港 3,000 公尺之海岸直射武器測試場，主供戰車砲彈藥、反戰車武器及近發引信測試，係屬國軍重要任務，為臺灣地區唯

編號	陳情人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一傳統火砲測試場，且該位置無可取代。 2.內政部 106 年 10 月份版計畫書內容第 52-54 頁及第 61 頁有列出本場安全管制區域及火砲測試範圍，另第 64-67 頁雖有說明劃設原則、劃設區域、管理目標及允許明智利用項目；惟本場現況仍有每年 3-5 次左右使用頻次，且計畫內容未見有可使用之行為規範，恐影響單位任務執行，建議予以納入獲准利用行為項目。
012	五結鄉公所	1.核心保育區恐有漁民捕鰻或定置網的設置，建議適當調整範圍。 2.第 67 頁其他分區之海岸林允許明智利用項目，因養殖漁民在此租借害案水利建造物管線埋設，為不損及漁民權利，建請明確於明智利用項目納入海水管線埋設。	其他分區之其他 2(海岸林)允許明智利用項目納入「海岸水利建造物管線埋設」。
013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羅東林區管理處		1.計畫書第 13 頁最後一項「羅東林區森林經營計畫」，請修正為「羅東林區經營計畫」，另計畫年期亦請修正為「100 年至 109 年」。 2.計畫書第 14 頁第一、二項「宜蘭縣第 2702 號保安林檢定計畫」、「宜蘭縣等 2703 號保安林檢定計畫」請分別修正為「宜蘭縣第 2702 號保安林檢訂成果經營管理計畫」及「宜蘭縣第 2703 號保安林檢訂成果經營管理計畫」。 3.第 67、72 頁及其他分區 2(海岸林)之允許明智利用項目的第 3 點「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之建物保存及活用設施」，請釐清所指「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是指設施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還是海岸林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若為前者，建議增加經保安林中央主管機關核准」等內容。
014	莊○鋒 (地主)	土地標示所有權係私人名義，為所有權人「莊○鋒」持有全部，今因國家級「蘭陽溪口重要濕地保育利用計畫」影響所有權人權益及使用收益等。	如規劃為保育利用，盼政府主管機關能給予合理徵收。
015	林李○鑾 (地主)		私人土地徵收。
016	林○忠 (地主)	私人土地徵收。	
017	林○義 (地主)	國家級 2780 公頃土地，私有土地才 4 公頃，理應徵收，統一規劃。	私人土地徵收。
018	林○吉 (地主)	面積 2780 公頃國家級保育利用計畫，私有土地才 4 公頃，理應徵收私有土地，統一規劃、一貫作業。	私有土地徵收。
019	林○山 (地主)	只會欺壓農民，農民弱勢好欺負嗎？	為什麼要劃，自然其存不好嗎？
020	林○男	我的財產被劃為濕地，政府不照顧百	超級生氣。

編號	陳情人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地主)	姓，反加害。	
021	林○遠 (地主)	為什麼不反攻大陸，那邊很多濕地供鳥棲。	我們都學生態共生，何須劃線。
022	林○坤 (地主)	1.不要閒閒沒事，專找農民打主意。 2.把私人地劃為濕地，而後再蠶食鯨吞，超級可恨。 3.罪孽，把自己的快利建築在別人身上，罪惡至極。 4.你們不要吃飽撐著亂打農民的主意，可惡至極。	1.反對到底，你們辦來住，就近保護牠。 2.你們不懂生態，不要亂搞。 3.誓死反對亂劃保護區。 4.人與動物本來就共存，何須劃地為牢。
023	葉村長慶文等 7人	保育利用計畫範圍功能分區允許明智利用項目及私有地徵收。	建議分區使用勿影響現況漁生產行為（養蚶、養魚、補鰻苗）、農業使用（如使用農藥）及私有地納入徵收範疇等。